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1998年2月23日至27日

摘要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1998年2月23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中心主题为保健与死亡率,其中特别强调保健与发展的关系,并强调性别问题和家庭。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包括一份关于监测世界人口的报告,重点是本届会议的主题。该报告简介最近关于保健与死亡率问题若干方面的资料,内容涉及下列主题:死亡率及其趋势;儿童生存与保健;初级保健与保健部门;妇女保健与安全孕产;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流行病过渡时期;保健与死亡率问题政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保健与死亡率问题的活动;和保健与发展。其他报告涉及人口方案的监测;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关于保健与死亡率问题的活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领域的活动;国际人口援助的财政资源流量;1997年人口领域的方案业绩和执行情况;和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委员会又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主席团关于其1997年会议的报告——主席团在其中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向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和评价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未来届会的主题和报告体系的提议。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主席团的建议。除其他外,委员会核可将“性别、人口与发展”作为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专题。

委员会根据委员会主席团在1997年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审议并核可了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拟订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大纲。

委员会审议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通过一项关于保健与死亡率的决议,委员会在其中吁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促进信息

交流、确定一些国家成年人死亡率一直未见下降或有所上升的原因并进一步努力降低死亡率和改进保健工作。委员会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8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两项决议草案。理事会将在其中一项决议中强调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请各国政府优先重视下一次普查的规划及进行建议在人口普查中搜集及分析有关死亡率的数据,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和捐助国政府为从事这种普查提供必要的支助。

委员会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召开特别会议,以审查和评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并决定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作为特别会议最后筹备工作的筹备机构。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上述两项决议草案中的第二项,理事会在其中请秘书处制订和向各国分发筹备进程的通盘计划;指明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编制的关于该问题的报告的次数和重点;并决定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延长至七个工作日。

考虑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也将作为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机构,委员会核可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理事会在该决定草案内还将核可其中所载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委员会还通过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3	4
A. 决议草案	1	4
B. 决定草案	2	5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6
二.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4-28	7
A. 保健与死亡率	4-11	7
B. 1999年每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的进程	12-16	8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7-28	8
三.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保健与死亡率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29-32	9
四. 方案问题	33-36	9
五.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9
六.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38-39	9
七. 会议工作安排	40-50	10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0-42	10
B. 出席情况	43	10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10
D. 主席团关于其闭会期间的会议报告	45-46	10
E. 议程	47	10
F. 文件	48	10
G.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49	10
H. 其他组织事项	50	11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2
二.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14

第一章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 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决议草案

1.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19 日第 1995/7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在 1995-2004 年期间进行人口及住房普查,

考虑到国际统计方案和协调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1998 年 2 月 10 日至 13 日)的报告,¹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 2000 年回人口及住房普查的前景,

强调最新的人口及住房普查资料对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 方面及对各国政府在许多政策问题的决策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抽样调查作为搜集关于成人死亡率数据的工具的技术性局限,并认识到有方法在人口普查过程中搜集关于住户中有人死亡的数据,

1. 请各国政府优先重视下一次人口及住房普查的规划及进行;

2. 建议缺乏适当生命统计制度的国家对在 2000 年回合的人口普查搜集及分析数据给予适当考虑,以便估算死亡率水平;

3.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捐助国政府通过多边和双边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向那些从事这种普查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支助,包括这方面国家能力的建设。

决议草案二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人口与发展的第 52/188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有关机构所做的工作和联合国秘书处就秘书长关于每五年审查和评价一次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³ 的目的和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拟议的大纲,并铭记各会员国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发表的意见,

强调必须保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成果的审查将是个协调过程,并将重新推动和加强在地方、国家及国际各级为充分执行《行动纲领》所作的努力:

1. 请联合国秘书处尽快最迟于 1998 年 6 月底制订并向各国分发一个通盘计划,包括为筹备机构间协商会议、技术会议及圆桌会议,包括在区域一级的会议所需的时间表,确定每个会议的目的、工作方法及预期的主要结果,并说明这些会议将如何有助于审查和评价报告的编制。在制订这个计划时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和联合国人口基金应密切合作,有如它们合作筹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一样,并酌情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和向各国定期提交汇报;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¹ 待印发。

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 要求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编制的以下报告,由人口司协调的秘书长关于每五年审查和评价一次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由人口基金协调的国际论坛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也由人口基金协调的秘书长为大会特别会议编制的关于《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的报告草稿,除其它外,应着重:

(a) 分析在制订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有效战略和行动方面的得失及所汲取的教训,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政策、方案和资源分配的改变,以求较全面实现会议的目标;

(b) 加强联合国整个系统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及其他行动者例如多边开发银行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调;

(c) 截至 1998 年 12 月提供的本国、双边及多边资源;预期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的估计资源;切实有效使用可得资源的例子,和改善环境的情况,以使国际社会为人口与发展活动提供更多财政支持;

(d) 监督《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的方法和机制;

3. 决定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 1999 年 3 月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延长至七个工作日。

B. 决定草案

2.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b) 核可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A.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常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常会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世界人口状况。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

4. 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的后续活动:

(a) 人口增长、结构和分布

(b) 关于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技术专题讨论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监测:人口增长、结构和分布的精简报告

秘书长关于国际人口援助财政资源流量的报告

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技术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行政协调会普及社会服务工作队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报告

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下一五年期的工作。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报告

7.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B.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充当大会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筹备机关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充当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机关的议程及其他组织事项
3. 筹备大会特别会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在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指标与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业务审查工作的国际论坛的报告

秘书长为大会关于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特别会议编写的报告草稿

4.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充当筹备机关的报告

C.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提请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1998/1 号决议: 保健与死亡率*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与保健有关的各项建议,

重申成员国致力于执行这些建议,特别是致力于达成减少各国国内在保健、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差距的目标,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⁴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表示关切各种全球性挑战,包括新生的和重新出现的传染病,如疟疾、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和肺结核病,对迄今在婴儿、儿童及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成果,及对各国改善生殖健康、儿童保健及青少年保健的努力所造成的重大的新威胁。

也表示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财政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受到的限制妨碍了其确保人民有较佳的卫生条件和较长的预期寿命,及监测保健与死亡率趋势的能力。

又表示关切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预期寿命下降、男性死亡率上升及一些其他保健和生命指标恶化,以致于许多国家(按联合国预测有七十一个国家)预计将无法在 2005 年达成其预期寿命目标,及约 44%的发展中国家预计将无法在 2000 年达成其婴儿及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的目标。

认识到执行与保健有关的建议方面的进展和取得重大保健成果取决于防止疾病,推广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改善保健制度,

1. 吁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彼此及与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调,与各国政府合作,致力于加强各国在国家 and 当地各级搜集、分析及利用保健与死亡率数据的能力,致力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包括婴儿、儿童、青少年及产妇保健与死亡率;性和生殖健康,特别注意计划生育、性病传染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HIV/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施暴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及其他有害习俗;以及致力于传染病、药物滥用和衡量成人死亡率和发病率等领域;

2. 请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探讨方式和方法——如设立国际可取得的电子数据库——便利不同层次的所有有关参与者之间就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汲取的最佳做法和教训交换情报;

3. 欢迎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在针对《行动纲领》提出的保健与死亡率方面的挑战采取行动,并强调必须加强——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这类行动;

4. 吁请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除其他外包括转让技术以建设制造必需的基本药品的能力,从而加强其全国保健服务;

5.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捐助国政府,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支助确定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一些发展中国家成年人口死亡率不见减少或有所增加的原因,根据这方面的知识采取行动,研讨公共卫生措施和其他有关措施以遏止这种不利的趋势;

6. 促请各国政府考虑开展宣传教育运动,增进对普遍的危害健康因素的认识,强调改变行为证明有助于减少这些危害,特别是减少 HIV 的传染以及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防止吸烟对健康产生有害的影响,促进健康的饮食和减少意外事故引起的死亡,以及使促进生殖健康的措施产生积极的影响;

7. 吁请各国政府再次重申决心实现缩小国与国间和各国国内保健与死亡率方面的差距。尤其是同社会经济差异有关的差距,特别着重社会上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群体;

8. 促请各国政府应国际社会要求提供援助,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及当地社区合作,加紧努力,以达成《行动纲领》所定的保健与死亡率目标。

第 1998/1 号决定: 2000 年委员会的专题*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人口与发展”作为 2000 年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专题。

第二章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A. 保健与死亡率

4. 在 1998 年 2 月 23 和 24 日的第 1 至第 3 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就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

建议的后续行动:保健与死亡率”的议程项目 3(a)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1998 年世界人口监测的简要报告:保健与死亡率 (E/CN.9/1998/2);

(b) 秘书长关于对人口方案进行监测的报告:开展保健和降低死亡率活动的方案经验 (E/CN.9/1998/3);

(c) 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保健与死亡率(E/CN.9/1998/4);

(d) 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的活动的报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三年(E/CN.9/1998/5);

(e) 秘书长关于人口活动方面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E/CN.9/1998/6)。

5. 在 2 月 23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6. 在同次会议上,人口司助理司长兼人口分析处处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 1998 年世界人口监测的简要报告 (E/CN.9/1998/2)。洛克菲勒大学特别参与讨论者 Shiro Horiuchi 先生也发了言。

7. 又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比利时、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各联系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苏丹、俄罗斯联邦、牙买加和土耳其。

E/CN.9/1998/3-6 号文件内载的报告

8. 在 2 月 23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政策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下列人士也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政策司的代表介绍了 E/CN.9/1998/3 号文件内载的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政策司副司长兼政策处处长介绍了 E/CN.9/1998/4 号文件内载的行政协调委员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政策司技术处处长介绍了 E/CN.9/1998/5 号文件内载的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人口基金技术和政策司的代表介绍了 E/CN.9/1998/6 号文件内载的秘书长的报告。

9.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孟加拉国、苏丹、乌克兰、埃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瑞典、牙买加、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和日本。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移徙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发言者还包括:国家人口学研究国际合作委员会(已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上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增进妇女健康工作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工作组)的代表。

10. 在2月24日的第3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11. 在2月27日第7次会议上,美国退休人士协会——一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B. 1999年每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的进程

12. 在1998年2月23日和24日的第2和第3次会议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就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1999年每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的进程”的议程项目3(b)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3. 在2月23日第2次会议上,人口司司长介绍了每五年一次的审查和评价纲要草稿。

14. 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15. 在2月24日的第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发了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各联系国)、苏丹、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印度和瑞典。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

17. 在1998年2月2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介绍了题为“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E/CN.9/1998/L.3),该决议草案是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1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 E/CN.9/1998/L.3(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保健与死亡率

19. 在2月2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保健与死亡率”的决议草案(E/CN.9/1998/L.4),该决议草案是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2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9/1998/L.4(见第一章.C节,第1998/1号决议)。

21. 在通过决议草案前,下列代表发了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孟加拉国。

22.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下列代表发了言:墨西哥、马耳他、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

23. 在同一次会议上,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4. 在2月27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介绍并口头订正了题为“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E/CN.9/1998/L.5),该决议草案是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2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 E/CN.9/1998/L.5(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26. 在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中提出的有关延长第三十二届会议会期的建议作出决定前,委员会非正式得知该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会期延长两天不会引起额外的代表旅费。但是如果延长会期,就需要为增加的会议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预期文件数量将保持不变。但是必须审查(1999年)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时间安排,以考虑到关于将会期延长两天的提议以及是否有会议设施可供使用的问题。增加的四次按全额计算的会议事务费估计为28 600美元。联合国的永久能力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资源来补充这一点只能根据1999年会议历来决定。但是已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B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不仅为编制预算时列入计划的会议,也为其后核可的会议开列了经费,条件是会议次数和分配必须符合往年

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因此无须为委员会有关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延至七天的决定增拨经费。

27.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和各联系国发了言。

2000年委员会的专题

28. 在2月23日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发了言,其后委员会决定将“性别、人口与发展”作为委员会2000年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专题(见第一章,B节,第1998/1号决定)。

第三章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保健与死亡率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29.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1998年2月24日和25日第3至5次会议上就其议程上题为“关于各国人口事务:保健和残废率经验的一般性辩论”的项目4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30. 在2月24日第3次会议上,孟加拉国、日本、中国、泰国、肯尼亚、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巴基斯坦、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

31. 在2月24日第4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埃及、尼日尔、南非、巴西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及波兰观察员发了言。

32. 在2月25日第5次会议上,印度、牙买加、萨尔瓦多、马耳他、乌克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马来西亚、瑞典、苏丹、印度尼西亚、秘鲁和马拉维代表及瑞士和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第四章

方案问题

33.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其1998年2月25日第5和6次会议上就其议程上题为“方案问题”的项目5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1997年人口领域的工作进展情况: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E/CN.9/1998/7);

(b)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人口工作方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说明(E/CN.9/1998/8);

(c)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说明(E/CN.9/1998/CRP.1)。

34. 在2月25日第5次会议上,人口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35.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大韩民国和印度代表及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人口研究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上具有的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6. 在2月25日第6次会议上,巴西和肯尼亚代表发了言。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发了言。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第五章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7. 委员会在1998年2月27日第7次会议上通过载于E/CN.9/1998/L.6号文件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第六章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38. 在1998年2月27日第7次会议上,副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E/CN.9/1998/L.2)。

39.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副主席兼报告员与主席团协商确定报告定稿,将最后一次会议的记录编入报告。

第七章

会议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于1998年2月23日至2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三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7次会议(第1至7次会议)。又在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主持下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

41. 主管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

42. 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司长也作了开幕发言。

B. 出席情况

43. 委员会的41个成员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和两个非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4. 在1998年2月23、24和27日第1、第2、第4和第7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杰·卡里姆(马来西亚)

副主席: 罗贝尔·路易·克利凯(比利时)

奥斯曼·马哈曼·坦迪纳(尼日尔)

尤里·博海耶夫斯基(乌克兰)

副主席兼报告员: 威廉·托罗·卡布雷拉(秘鲁)

D. 主席团关于其闭会期间的会议报告

45. 委员会在其1998年2月23日第1次会议上听取了鲁道福·图伊兰先生(墨西哥)的发言,他介绍了主席团关于其1997年9月12和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并由

他担任主席的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E/CN.9/1998/CRP.2)。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主席团关于其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E. 议程

47. 1998年2月23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了经主席团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建议后修改的E/CN.9/1998/1号文件内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工作安排;
 - (c) 新的提议:报告要求和其他提议。
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a) 保健与死亡率;
 - (b) 1999年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过程。
4. 关于各国人口事务:保健与死亡率经验的一般性辩论。
5. 方案问题:
 - (a) 1997年方案执行和实施情况;
 - (b) 提议的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
6.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F. 文件

48.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G. 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

49.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76条的规定,就议程项目4发了言:

全面性咨商地位：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名册： 各国人口研究国际合作委员会

人口学会

H. 其他组织事项

50. 在 1998 年 2 月 23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口司司长就报告要求发了言,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⁵

⁵ 见 A/52/3 号文件,第四章 A 节,第 4 段。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Abdallah Baali, Rachida Benkhelil,
Zineddine Birouk, Adderrahmane Merouane

孟加拉国: Muhammad Ali,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F. A. Shamim Ahmed, Muhammad Ali Sorcar

比利时: Alex Reyn, Robert Louis Cliquet, Michel
Loriaux, Ronald Schoenmaeckers, Evelyne Thiltges, Johan
Debar, Hugo Brauwiers, Ariadne Petridis

巴西: Bruno de Risios Bath, Lucimar Coser Cannon,
Antonio Ricardo Fernandes Cavalcante

保加利亚: Philip Dimitrov, Zvetolyub Basmajiev

加拿大: Ross Hynes, Mary Jane Green, Danielle Testelin,
Elissa Golberg, Drew McVey

中国: 李宏规、Zhu Yaohua、Ding Xiaoming、Wu
Guagao、胡宏陶、张扬、王群

刚果: Désiré Nkounkou

科特迪瓦: Youssoufou Bamba, Largaton Outtara

埃及: Nabil Elraby, Moshira El Shffie, Adel Abdellatif,
Mohamed Fattah

萨尔瓦多: José Roberto Aguilar Alvarez,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埃塞俄比亚: Mekonnen Manyazewal, Negussie Tefera,
Daniel Taye

法国: Janie Letrot-Hadj Hamou, Carla Saglietti, Philippe
DeLacroix, Jean-Marc Chataigner, Patrick Festy, Francis
Gendreau, Philippe Collomb

德国: Wolfgang Runge, Charlotte Hoehn, Doris Hertrampf,
Jutta Burghardt, Monika Allramseder, Reiner Schulz

匈牙利: Peter Józán

印度: Y. N. Chaturvedi, Padam Singh, G. Mukhopad-
haya, Nandhini Iyer Krishna

印度尼西亚: Arizal Effendi, Siswanto Agus Wilop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Bagher Asadi, Ali-Akbar Sayarl,
Mohammad-Reza Hadji Karim Djabbari, Mohammad
Asai-Ardakani

牙买加: M. Patricia Durrant, Easton Williams,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日本: Masaki Konishi, Makoto Ato, Wataru Nishigahiro,
Koichiro Yamauchi, Yutaka Yoshino

肯尼亚: Simon B. A. Bullut, Njuguna M. Mahugu, R. A.
Odera

马拉维: Chrissie Nancy Mwiyeriwa, C. Moyo, Din
Balakasi

马来西亚: Raj Abdul Karim, Aminah Abdul Rahman,
Siti Hajjar Adnin

马耳他: Joseph Camilleri

墨西哥: Rodolfo Tuirán, Miguel A. Lezana, Elena
Zuniga, Gerardo Lozano

荷兰: P. J. M. Verbeek, Th. C. M. Klück, Jenny Gierveld

尼日尔: Ousmane Mahamane Tandina, Garba Bassirou

巴拿马: Judith M. Cardoze, Natalia Royo

秘鲁: William toro Cabrera, Elena Conterno, Alfredo
Chuquihuara

菲律宾: Felipe Mabilangan, Maria Lourdes V. Ramiro
Lopez, Linglingay F. Lacañale, Libran Cabactulan, Glenn
F. Corpín

* 喀麦隆、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

大韩民国: Nam-Hoon Cho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L. Sokolin, Igor A. Zlokazov,
Vassili A. Nebenzia, Aleksandr A. Pankin, Dmitri I.
Maksimovich, Sergey O. Federov

南非: Ayanda Ntsaluba, Moleboheng Lehutso-Phooko,
Maurice Seaton, Thomas Rambau

苏丹: Mohammed Ahmed Taha

瑞典: Bertil Egeró, Hans Lundborg, Magnus
Lennartsson, Per Augustsson, Mikael Hammarskjöld, Rolf
Larsson

泰国: Damrong Boonyoen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Nante Calovski, Igor
Dzundev, Donka Gligorova, Katerina Kostadinova
Daskalovska

土耳其: Samira Yener, Burak Özügerin, Feza Öztürk

乌克兰: Olexandr G. Osaulenko, Yurly Bohaievsky,
Vlodymyr Reshetnyak, Oleksly Golubov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Weston, John
Hobcraft, Phil Mason, Peter Gooderham, Alison
Blackburne, Matthew Taylor, Ian Felton

美利坚合众国: Betty King, Margaret J. Pollack, Seth
Winnick, Barbara Crane, Thomas M. McDevitt, Pamela
Quanrud, Peter O. Way, O. Massee Batemen, Peggy Kerry,
Jill Sheffield, Sarah Craven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安道尔、奥地利、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罗马教廷、瑞士

联合国秘书处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非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专门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

非政府组织

全面性咨商地位: 美国退休人士协会。

专门性咨商地位: 英联邦医学协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人口问题科学研究联合会。

名册: 各国人口研究国际合作委员会、人口学会。

附件二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文 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9/1998/1	2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E/CN.9/1998/L.4	3(a)	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保健与死亡率”的决议草案
E/CN.9/1998/2	3	秘书长关于1998年世界人口监测的简要报告:保健与死亡率	E/CN.9/1998/L.5	3(b)	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根据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题为“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E/CN.9/1998/3	3	秘书长关于对人口方案进行监测的报告:开展保健和降低死亡率活动的方案经验	E/CN.9/1998/L.6	6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说明
E/CN.9/1998/4	3	行政协调会普及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的报告:保健与死亡率	E/CN.9/1998/CRP.1	5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说明
E/CN.9/1998/5	3	秘书长关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在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的活动的报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三年	E/CN.9/1998/CRP.2	2(a)	1997年9月12日和1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E/CN.9/1998/6	3	秘书长关于人口方面的财政资源流动的报告			
E/CN.9/1998/7	5	秘书长关于1997年人口领域的工作进展情况: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报告			
E/CN.9/1998/8	5	秘书长关于1998—1999两年期人口工作方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的说明			
E/CN.9/1998/L.1	2	秘书处关于会议的工作安排的说明			
E/CN.9/1998/L.2	7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E/CN.9/1998/L.3	3(a)	委员会副主席罗贝尔·路易·克利凯先生(比利时)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人口普查活动对评价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进展方面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			